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月15日

時間：下午2時

地點：香港啟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總部7樓7102室

出席者

潘國英工程師，JP	主席
趙汝恒教授	
翟志堅工程師	
蔡志通先生	
夏泳迦女士	
李浩良工程師	
李蔓瑩女士	
李瑞芝女士	
李子樹先生	
溫志強先生	
容靜怡女士	
徐宇國工程師	秘書

列席者

王磊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許榮觀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吳家煒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01/25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五十八次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秘書向各委員簡介利益申報機制，並提醒各委員在預期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申報利益。

02/25 通過第五十七次會議的記錄

2024年7月12日第五十七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

03/25

氣體安全宣傳工作

(見會議記錄 13/24 項)

- (i)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匯報於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的氣體安全宣傳活動。
- (ii) 機電署繼續通過社交媒體推廣氣體安全，這樣除了可傳達信息至更多受眾外，亦可迅速更新內容，緊貼最近發生的事件和市民關注的問題。
- (iii) 機電署在 2025 年 1 月 13 日播出的電視節目中推廣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氣體安全。香港工程師學會燃氣及能源分部主席范繼陶工程師獲邀在節目中分享專業意見和氣體安全須知，包括購買附有「GU」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正確使用氣體裝置，以及為氣體裝置進行定期安全檢查。此外，機電署安排在公共屋邨張貼新海報和橫額，宣傳如何正確使用氣體熱水爐和氣體煮食爐，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iv) 機電署透過氣體供應公司和瓶裝石油氣分銷商派發宣傳單張，推出電視和電台宣傳節目，在《選擇》月刊發表專題文章，以及舉辦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宣傳活動，教育市民如何正確選擇和使用住宅式氣體用具，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v) 機電署於 2024 年 8 月聯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為「三無大廈」業主舉辦氣體安全講座。在業界持份者方面，機電署為工程承辦商、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和房屋署舉辦氣體安全講座，以加強他們對相關法例要求的認識。
- (vi) 機電署已完成就持牌食肆推出第二階段的全港氣體安全宣傳計劃，726 間持牌食肆的「快速檢查」亦已完成。
- (vii) 為訂明氣體行業須遵守的最新標準和要求，機電署已修訂《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三：商用氣體乾衣機》，並於 2024 年 7 月發布經修訂的工作守則。機電署於 2024 年 8 月聯同香港氣體及燃料業從業員協會，為業界舉辦簡介會，介紹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內容。

04/25 例行巡查、事故及檢控數字
(見會議記錄 14/24 項)

- (i) 機電署向委員簡報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的巡查、事故及檢控數字。
- (ii) 2024 年的例行巡查次數已達到 5 000 次的年度目標。2024 年的巡查總次數略高於 2023 年，主要原因是機電署加強巡查食肆和家居用品店，打擊使用不符合規格的手提卡式石油氣爐和只用一次的石油氣瓶。
- (iii) 2024 年的氣體事故宗數與過去兩年相比呈下降趨勢。
- (iv) 機電署匯報 2024 年的檢控個案宗數高於 2023 年，部分原因是與使用未經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石油氣儲存器相關的個案有所增加。就此，機電署已加強宣傳和巡查工作，以防止違例情況再次出現。

05/25 有關手提卡式石油氣爐的加強措施

- (i) 機電署向委員簡介《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訂明有關進口、供應和售賣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法例規定，特別是適用於手提卡式石油氣爐的規定。
- (ii) 機電署強調，所有住宅式氣體用具型號均須獲氣體安全監督書面批准，而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須附有「GU」標誌，以資識別。機電署亦指出，為盡量減低因使用未經批准的卡式石油氣爐而引致的氣體事故風險，該署最近採取多項加強措施，並加以闡述。
- (iii) 為打擊食肆使用未經批准的卡式石油氣爐，機電署已於 2024 年展開全港性行動，巡查超過 1 300 間很可能會使用卡式石油氣爐的選定食肆。在巡查期間，有關人員檢取所有發現未經批准的卡式石油氣爐，並就涉嫌非法進口和售賣有關石油氣爐進行進一步刑事調查。此外，機電署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相關新聞稿，以提高市民和食肆東主對正確選購和使用卡式石油氣爐的意識。

- (iv) 在巡查食肆期間發現，部分未經批准的卡式石油氣爐是從電商平台購入。有見及此，機電署除了巡查實體店鋪外，亦加強對電商平台的監察和執法工作；如發現任何本地網站售賣不符合規格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會警告負責人及指示該負責人立即移除相關銷售帖文，並會邀請該負責人就懷疑違規事項協助調查。機電署亦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發出新聞稿，呼籲市民切勿在網上購買未經批准型號。此外，機電署亦於 2024 年 8 月成功對一個本地電商平台進行試購行動，俗稱「放蛇」，結果網站擁有人被法庭定罪。至於內地的跨境電商平台，機電署已加強與中國海關總署合作，防止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進口香港。機電署會繼續加強網上監察工作，從源頭解決問題。
- (v)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機電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有關氣體安全的信息，並與香港海關合作，在邊境管制站展示宣傳橫額；亦向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規管制度下的食肆牌照申請人派發氣體安全單張。另外，機電署最近與飲食業職工總會合作，向食肆經營者提供正確選購和使用卡式石油氣爐的貼士。

06/25 香港氫能發展最新動向

(見會議記錄 16/24 項)

- (i) 繼上次會議後，機電署向委員匯報氫能的最新發展情況。機電署匯報，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同意 18 個試驗項目，涵蓋氫氣的製造、氫氣的運輸和儲存、氫燃料車輛，以及利用氫能發電。
- (ii) 機電署匯報更多工作正在進行當中，例如推出更多氫能試驗項目、制定綠氫認證系統，以及修訂《氣體安全條例》以規管氫燃料安全。制定認證系統過程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包括全面檢視現時國際和內地採用的氫能認證方法，而第二階段則集中制定全面而且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綠氫標準認證制度。
- (iii) 機電署匯報三個主要工作方向：(a)在 2025 年內就規管用作或擬用作燃料的氫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b)在 2027 年或之前擬備適用於香港發展情況的綠氫標準認證模式；以

及(c)在 2027 年或之前於港島、九龍和新界分別設立加氫基礎設施。

- (iv) 機電署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監總局）簽訂合作備忘錄。在該備忘錄中，雙方同意推動燃氣和氫燃料相關設備範疇的交流與合作，全面涵蓋生產、儲存、運送、使用等供應鏈的重要範疇。機電署會與國家市監總局緊密合作，制定氫能在安全規範和認證模式。
- (v) 機電署匯報，氫燃料電池重型車輛試驗資助計劃已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開始接受申請。
- (vi) 機電署匯報，所有宣傳活動均旨在提高公眾對香港氫能發展的認識，有關活動包括已於 2024 年 9 月至 11 日舉行的氫能洗街車命名及繪畫比賽、訂於 2025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舉行的「氫能零碳 STEAM 嘉年華」、將於 2025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舉行的國際氫能發展論壇 2025，以及將於 2025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氫能車競賽大挑戰」。

07/25 下次會議日期

委員會下次會議暫定於 2025 年 7 月舉行。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秘書
2025 年 1 月